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瑩貞
電話：(02)2312-5885
傳真：(02)2383-2605
電子信箱：kim@mo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50072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轄管寺廟及宗教團體舉辦神豬祭祀儀式相關事宜
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動物保護司案陳貴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15年2月25日新北動防經字第115231359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查動物保護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禁止對於動物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行為；又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且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先予敘明。
- 三、另依據畜牧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屠宰供食用之豬、牛、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家畜、家禽，應於屠宰場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又本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95年8月24日依據畜牧法前開規定，公告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如體重達240公斤以上，得免於屠宰場屠宰，惟祭典舉辦團體應於豬隻屠宰3日



前向舉辦祭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方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併予敘明。

四、有關神豬祭祀酬神涉及民俗及宗教等多元層次，惟請貴府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加強勸導仍辦理神豬祭祀儀式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取消豬隻重量競賽，改以一般體型豬隻或採用其他創意方式替之。
- (二)請確實掌握並建立貴轄神豬飼養戶列管名單，定期追蹤查核飼養狀況，並每月將查核結果報送本部。
- (三)倘轄內尚有辦理神豬祭祀儀式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免於屠宰場屠宰豬隻之案件，請依相關規定核實審查，並於豬隻宰殺前，通知宰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前開宰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到場監督神豬運送及宰殺過程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且豬隻應於最低程度的疼痛、恐懼，並在最短的時間內失去知覺和痛覺，如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請本權責依法妥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